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8617

10位ISBN编号：781109861X

出版时间：2007-10

出版时间：人民公安

作者：樊崇义

页数：6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

内容概要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2005年度项目“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批准号为05BFX042）的结项成果。

本课题在项目主持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樊崇义教授的带领下，组成了师生结合、理论研究部门与实务部门相结合的研究团队，经过充分的资料准备、细致的调研、缜密的研讨、认真的写作过程，相继完成若干中期成果后，终于完成了最后成果《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一书。该书是从比较深的理论层次，以及观念形态的认识层次解决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一些理论问题。作者以“制度改革，理论先行”的思路，把“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这一课题的研究重点定为“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理性思考”。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

作者简介

樊崇义，男，1940年生，河南人。

1965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同年留校任教至今，长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刑事诉讼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突出贡献政府津贴，曾兼任全国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和秘书长、中纪委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

主要著作有《诉讼原理》、《刑事诉讼指南》、《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的问题与对策研究》等30多部，发表学术论文90多篇，其中《刑事诉讼法实施的问题与对策研究》获“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和“司法部2002年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

。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

书籍目录

前言：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 一、从以斗争哲学为指导转向以和谐哲学为指导 二、从国家本位转向国家、社会与个人本位并重 三、从一元化价值观转向多元化价值观 四、从权力治人转向权利保障 五、从有罪推定转向无罪推定 六、从口供本位转向物证本位 七、从客观真实转向法律真实 八、从重实体轻程序转向两者并重，最终转向程序本位 九、从高压从重转向宽严相济 十、从国内优位转向国际优位 第一章 和谐社会理念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 一、和谐社会理念 二、和谐社会司法理念与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 第二章 宽严相济与刑事诉讼 一、宽严相济是我国的法律传统和我党与国家的一贯政策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及其理论依据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贯彻与实施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控辩平等 一、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说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研究状况 三、控辩平衡的理念 第四章 有效辩护与辩护制度 一、有效辩护理念 二、有关辩护的国际准则 三、刑事辩护的困境 四、辩护制度的完善 第五章 证据裁判原则与证据制度 一、证据裁判原则概述 二、证据裁判原则审视下的证据与证据信息 三、证据裁判原则与证据规则 四、证据裁判原则与证明标准 五、证据裁判原则与物证本位 第六章 科技发展与证据制度 一、科技的含义与发展 二、科技证据概述 三、科技证据运用的原则 四、科技发展与证据规则 五、我国科技证据制度的完善 第七章 人权保障与刑事强制措施 一、人权保障原则 二、人权保障原则在刑事强制措施中的体现 三、我国刑事强制措施存在的不足 四、对刑事强制措施的修改建议 第八章 程序性违法与程序性制裁 一、什么是程序性违法 二、出现了程序性违法怎么办 三、程序性裁判理论的发展轨迹 四、程序性违法、程序性裁判、程序性制裁之间的关系 第九章 刑民诉讼比较与附带民事诉讼改革 一、附带民事诉讼之价值分析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内在冲突 三、我国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之立法缺陷 四、我国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之改革设想 第十章 侦查模式的演进与侦查程序 一、侦查模式之演进：从纠问模式走向现代模式 二、侦查程序的适度公开：防止侦查机关滥用权力的必要机制 三、正当程序与侦查讯问程序改革 四、诉讼制约的强化：以自侦案件的改革为范例 第十一章 起诉便宜主义与起诉裁量权 第十二章 庭审模式演进与刑事审判方式 第十三章 直接言词原则与出庭作证 第十四章 无罪推定与刑事判决 第十五章 程序正当与刑事涉案财物处理程序 第十六章 诉讼救济原则与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慎刑思想与死刑复核制度的构建 第十八章 司法文明与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经济全球化与刑事司法的国际合作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

章节摘录

第一，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看客观真实。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实现客观真实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毫无例外，一切刑事案件都是过去发生的不能重演的事件，除了办案人员收到举报信息，立即赶赴现场目睹并抓获正在实施犯罪的情况外，其不可能目睹案件发生的过程和结果，而只能在案件发生以后，通过收集、审查判断证据，通过一整套法定程序查清案件事实。

这里就有一个办案人员按照什么方法、途径、规律来认识案件的问题。

由于刑事案件的复杂性及人们认识能力的局限性，这些矛盾冲突构成诉讼证明活动曲折、复杂的一个认识运动的发展过程。

办案人员把独立于自己的意识之外存在的“自在之物”，经过由低级到高级，由现象到本质，由表及里的实践和认识转化为“为我之物”，即转化为被认识了的东西。

这个认识上的转化过程由两个方面构成，即内在方面与外部方面两部分，内在方面即认识过程，外在方面即实践过程。

遵循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人的认识运动的根源在于主体、客体的矛盾运动。

在诉讼活动中就办案人员与证据事实、案件事实的关系来说，就是认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亦即认识主体（办案人员）认识客观事物，使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过程。

因此，加强刑事证明活动中主体、客体的研究都显得特别重要。

然而现行刑事证据理论的研究几乎只从客体方面去理解，甚至片面地把“客观真实”作为证明标准，而主观方面的研究则很少涉及。

刑事诉讼既然是主体、客体两方面的矛盾运动，认识的主体、客体就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只有对两者都加以重视，才能把刑事证明标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如前所述，证据属性首先表现在其是一种客观物质，但这种客观物质之所以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情况，关键在于它所蕴涵的证据信息经过认识主体的主观感知和判断。

就这一认识过程而言，可以说证据证明的事实实质上也是一种经验事实。

经验事实同客观事实，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客观事实是经验事实的原始模型，是经验事实生存的根基和土壤，经验事实是对客观事实形成的认识结论。

二者的区别在于客观事实是纯客观的东西，而经验事实则包括主观认识和客观存在两个方面的要素。

经验事实掺杂了认识主体的感知和判断，也就决定了不能够保证经验事实与客观事实的绝对同一。

.....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